（上接B62版）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无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无	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无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无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无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信函、传真或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删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新增)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无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自决定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无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 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无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无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版本同时废止。
注：1.原章程中"股东大会"均修订为"股东会" 2.序号调整；章程修订中因增加或删除条款而发生序号改变，以修订后的序号为准。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ST华嵘 公告编号：临 2025-067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1月26日下午15:00在武汉市洪山区神墩一路恺德中心3号楼1101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20日以短信、电话、邮件、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梁辉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撤销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新规定，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效能，公司拟撤销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原《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废止，并对应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撤销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8号)。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股东会的通知〉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69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6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
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2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南段50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2日

至2025年1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选举费功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张霞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费俊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蒋沛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魏山钧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5.01	选举付永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李力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漆小川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4	选举沈文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信息请见2025年11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59	海天股份	2025/1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1日

(二)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南段506号 公司4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持相关证明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办理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1日下午4: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及"股东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中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南段506号

电话：028-89115006

联系人：海天股份证券部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费功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	选举张霞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	选举费俊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4	选举蒋沛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5	选举魏山钧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付永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	选举李力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3	选举漆小川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4	选举沈文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7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
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至12月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haitianshuiw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13:00-14: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本次说明会的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裁：费俊杰先生

独立董事：李力女士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刘华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 至12月3日(星期三) 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haitianshuiwu.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海天股份证券部

电话：028-89115006

邮箱：ir@haitianshuiw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5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4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所有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6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王还华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12月14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费功全先生、张霞女士、费俊杰先生、蒋沛廷先生、魏山钧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

本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选举。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12月14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付永胜先生、李力女士、漆小川先生、沈文忠先生(以姓氏拼音首字母排序，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依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选举。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06)。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费功全

费功全先生，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历任四川省第十一届政协委员、成都乐山商会会长、海天股份董事长；现任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四川省工商联副主席、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特邀常务理事、四川省光彩事业促进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成都乐山商会创始会长、海天股份董事等。

2、张霞

张霞女士，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乐山市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仁寿民富村镇银行董事长等，现任海天股份党委书记、董事长。

3、费俊杰

费俊杰先生，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农工民主党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海天股份总裁助理、董事长助理兼资阳海天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海天股份董事、总裁、法定代表人。

4、蒋沛廷

蒋沛廷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资阳供排水公司二水厂厂长、副总经理，资阳海天副总经理、总经理，海天股份监事会主席，现任海天股份董事、副总裁。

5、魏山钧

魏山钧先生，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北控水务集团大区投资部总经理、大区副总经理、成都北控蜀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海天股份副总裁。

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付永胜

付永胜先生，1963年9月出生，四川仁寿人，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84年西南交通大学本科毕业，1986年12月西南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留校工作至今，2002年任教授。现为国家环境影响评价专家，中国水污染治理技术及装备